（GF—2020—2605）　　合同编号：XCYL2026-J1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3
六、预付款.....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3
八、其他要求.....3
九、合同文件构成.....3
十、承诺.....4
十一、词语含义.....4
十二、签订时间.....5
十三、签订地点.....5
十四、补充协议.....5
十五、合同生效.....5
十六、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8
1. 一般约定.....8
2. 发包人.....13
3. 承包人.....15
4. 监理人.....18
5. 工程质量.....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9
7. 工期和进度.....20
8. 材料与设备.....23

9. 试验与检验.....24
10. 变更.....24
11. 价格调整.....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30
14. 竣工结算.....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33
16. 违约.....34
17. 不可抗力.....36
18. 保险.....36
20. 争议解决.....37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39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40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41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42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43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44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47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二环天宁寺桥至白纸坊桥段护城河两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55330 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 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陆角贰分（¥12,065,560.62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零捌分（¥13,151,461.08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捌元陆角叁分（¥414028.63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整（¥19643.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颖；身份证号：110228198202023841。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养护期12个月。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合同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 680264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400638441C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015010

传　真：/

电子信箱：beijingshiyuanlin@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208010400054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俊刚；联系电话：18001145859；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4085；

电子信箱：ljg4568@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郝勇翔；联系电话：13811692769；

电子信箱：27228732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北美国际商务中心K1座一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如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视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和工艺

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同图纸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内前提交；每周一应提共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表在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或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已经详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

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吉顺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10-6802645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仅限于施工临时用水水源，不包括永久性正式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未交付前的成品、半成品等工程材料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竣工图 CAD 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 格式，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予以接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

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否者，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住建委最新要求执行，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救）中。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入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

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4）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做好施场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6）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入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

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

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10）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

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J.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L.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U.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地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9）V. 其他：A: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在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制定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含道路遗撒和出入口扬尘管控），加强源头控制，并报送监理审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渣土运输车要使用电动和国六以上的设备车辆。

B: 本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照绿色施工要求设置围挡及视频监控设备。（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应至少配备1套视频监控设备；施工单位负责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与区园林绿化局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系统平台对接，确保数据能够正常传输。其中，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确保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扬尘污染源和工程主体的施工状况。租用或购置视频监控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C: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因环保政策性要求、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雾霾等不适宜因素的影响所产生的措施费、赶工费、及延期相关费用。

D:项目相关工程资料按照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整理上报(如有更新按最近版本执行)。

E：严格落实环保局有关工地环保最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将必须使用符合排放标准且如实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使用规范合格油品。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京环宝”进行出入场登记。优先选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颖；身份证号：110228198202023841；

相关证书及编号：中级工程师、ZGC29032652；

联系电话：010-62015010；

电子信箱：beijingshiyuanlin@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词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质量监督站及发包方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更换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各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目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仇铮__；身份证号：_110103198011201307_；

专业：_园林__；职称等级：__副高级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拆除工程、园林工程、电气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拆除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消防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

（2）__/__；

（3）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 安全防护

6.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及标准中达标（合格）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公示期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公示期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件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300公里以内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所有苗木要有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两证-签文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抗辩质量问题，如不符合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送检时监理必须到场签字，禁止代签，否则不予受理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①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②承包人：③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4）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治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

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作出批复，超过7日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做出批复，超过14日视为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金额及报价清单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第10.4条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士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其余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双方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项目开工第一个计量周期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两个计量周期等额扣回，若前两个计量周期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则全额抵扣后续计量周期进度款，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产值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扣暂列金额）的80%时乙方方可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变更洽商金额过程中不支付）。

②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进度付款金额的80%。

③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暂列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

④本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后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____/____；

（3）□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监理人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相对应款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市级决算审批后，按照确定最终审定金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至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后支付。因承包人未提供合规的等额发票或提供发票错误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同意因财政拨款延迟或发包人内部审批延迟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付款申请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实际拨款情况为准）；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80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计算。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逾期付款时间（按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额限制是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A.建设单位出具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B.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C.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D.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E.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F.消防验收意见书；

G.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

H.质量保证书；

1.质量说明书；

1.竣工验收备案表；

K.建材节能备案；

L.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M.其他资料（不含竣工图）；

N.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7 份；

O.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不计算违约金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完成项目结决算且相关资料移交至发包人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完成项目结决算且相关资料移交至发包人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完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处罚金额、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等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4 条约定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订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 2 种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7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3.2.1 条约定 。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扣留质量保证金方式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内绿化工程的养护及保活，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0.1%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10天或造成总工

期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 30%的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承包人违法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承包人违法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承包人、发包人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承包人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第三方责任险。

2）承包人应为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相应保单及资料在开工后7天内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7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工程所在地（西城区）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7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电　话：010-68026458

日　期：2026年11月4日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电　话：010-62015010

日　期：2026年11月4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照，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802645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400638441C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6201501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20801040005495

日　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2号

电　话：010-68026458

日　期：2026年11月4日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电　话：010-62015010

日　期：2026年11月4日

附件 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王颖（身份证编号：110228198202023841）受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军平）授权，担任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王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颖 （姓名）担任 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颖	身份证编号	110228198202023841
电话	010-62015010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密云县
职称证书	编号	ZGC29032652	
	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 王颖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6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项目

（二）作业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

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西城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王颖

日期：2026年11月4日　　日期：2026年11月3日

附件 12

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　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实施单位（盖章）：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4 日

